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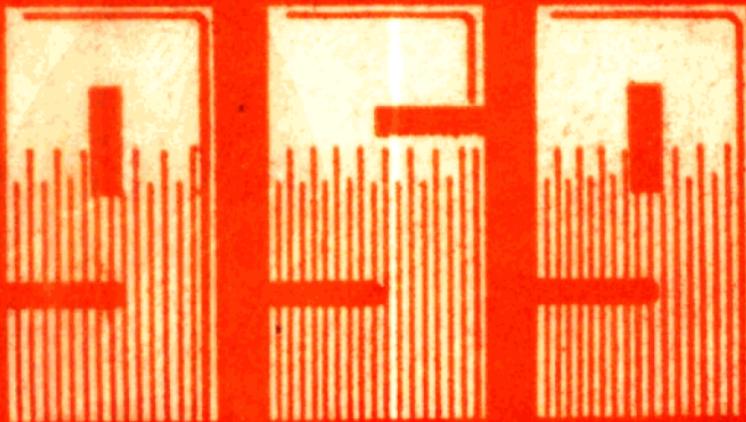
231496

基本館藏

航海多項規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



总 则

第一节	航海多項运动竞赛項目	1
第二节	裁判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	2
第三节	參加竞赛人数的规定	5

第一篇 三角旗標號帆規則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員	6
第一节	裁判組	6
第二节	裁判員職責	6
第二章	各种規定	10
第一节	竞赛項目和規定	10
第二节	场地与設備	11
第三节	各种信号規定和意義	14
第三章	規則	16
第一节	竞赛进行的規定	16
第二节	起航規則	18
第三节	无障碍的讓路規則	19
第四节	有障碍的讓路規則	24

第五节	遇有障碍的处理	26
第六节	终点	27
第四章	棄权、犯规、重赛	
	和优胜的确定	27
第一节	弃权	27
第二节	犯规	28
第三节	重赛和停止竞赛	28
第四节	优胜的确定	29
第五章	名词解說	29

第二篇 盘桨规则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员	36
第一节	裁判组	36
第二节	裁判员职责	36
第二章	盘桨各种规则	39
第一节	项目和装备	39
第二节	场地和设备	39
第三节	竞赛进行步骤	40
第四节	规则	41
第五节	终点	44
第三章	弃权、犯规和优胜的确定	44
第一节	弃权和犯规	44

第二节 优胜的确定 45

第三篇 竞赛规则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员	45
第一节 裁判组	45
第二节 裁判员职责	45
第二章 规则	46
第一节 场地和设备	46
第二节 规则	47
第三章 安全规定和优胜的确定	49
第一节 安全规定	49
第二节 优胜的确定	49

第四篇 撤编规则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员	50
第一节 裁判组	50
第二节 裁判员职责	50
第二章 规则	51
第一节 场地和设备	51
第二节 编制规格	52
第三节 规则	52
第三章 成绩计算法和优胜的确定	55
第一节 成绩计算法	55

第二节 优胜的确定 55

第五篇 手旗通信規則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員 56

第一节 裁判組 56

第二节 裁判員職責 56

第二章 競賽規則 57

第一节 競賽方法 57

第二节 場地和器材 57

第三节 規則 58

第四节 競賽成績的計算和优勝的确定 59

第六篇 拔河規則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員 60

第一节 裁判組 60

第二节 裁判員職責 60

第二章 規則 61

第一节 場地和設備 61

第二节 規則 62

第三节 成績評定和优勝的确定 63

第七篇 射击規則

第一节 項目和規定 64

第二节 規則 64

• 目 •

第八篇 200 公尺綜合游泳規則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員	65
第一节 裁判組	65
第二节 裁判員職責	65
第二章 競賽方法和規則	68
第一节 競賽場地和競賽內容	68
第二节 規則	68
第三节 成績評定和優勝的確定	69

第九篇 游泳接力規則

項目和規則	70
-------------	----

第十篇 利用繩索渡河規則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員	70
第一节 裁判組	70
第二节 裁判員職責	71
第二章 競賽規則和競賽進行步驟	73
第一节 場地	73
第二节 競賽規則	73
第三节 競賽進行步驟	74
第四節 優勝的確定	75

第十一篇 邊槳、駛帆綜合賽的規則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員	76
------------------	----

第二章 竞賽进行步骤和規則	76
第一节 竞賽距离	76
第二节 竞賽的各个阶段	76
第三节 規則	77
第四节 成績計算和优胜的确定	80

附 录

附录一 意見書的處理	82
附录二 航海多項运动竞赛成績总分 的計算方法	83
附录三 駛帆記分表	
附录四 手旗通信竞赛計分表	
附录五 各种信号旗	

总 则

第一节 航海多項運動競賽項目

男子項目：

- 一、2000公尺盪槳；
- 二、10000公尺盪槳；
- 三、三角繞標駛帆；
- 四、攀登系艇杆；
- 五、撇繩；
- 六、手旗通信；
- 七、拔河；
- 八、射击；
- 九、200公尺綜合游泳；
- 十、 7×100 公尺自由泳接力；
- 十一、利用繩索渡河；
- 十二、盪槳、駛帆綜合賽；

女子項目：

- 一、1000公尺盪槳；

- 二、3000公尺盪槳；
- 三、三角繞標駛帆；
- 四、手旗通信；
- 五、拔河；
- 六、射击；
- 七、 7×50 公尺自由泳接力；
- 八、盪槳、駛帆綜合賽。

第二节 裁判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責

一、人員組成：

裁判委員會由總裁判、副總裁判、秘書長、各項裁判長和器材場地組長組成。

二、職責：

1. 裁判委員會為大會的最高裁判機構。

參加競賽的全體運動員均應服從裁判委員會的領導。

2. 裁判委員會須遵照現行規則來執行工作，解決一切爭論問題，並審查意見書，研究規則中沒有提到的情況。

(一) 總裁判：

1. 总裁判应在大会领导下，领导整个竞赛工作，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对各项竞赛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2. 在竞赛开始前，必须检查竞赛场地、设备和用具是否符合竞赛规则；

3. 根据各项竞赛情况，可作出如下决定：

① 在天气不良或可能发生不幸事故的情况下，可停止竞赛；

② 特殊情况下，可变更竞赛日程和时间；

③ 在竞赛中可以调动裁判人员；

④ 对不符合章程规则要求的运动员，不准参加竞赛，对犯有严重错误的运动员，可取消其参加该届竞赛资格；

⑤ 对犯有严重错误的裁判人员，可以撤换他的裁判工作。

4. 公布一切通知和各项竞赛结果；

5. 负责总结大会的裁判工作。

（二）副总裁判：

副总裁判应在总裁判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如总裁判缺席时，可由副总裁判代理其职务。

(三) 秘書長：

1. 在总裁判領導下進行各項工作；
2. 負責競賽中各種表格使用；
3. 負責召集裁判委員會會議；
4. 詳細審查各項成績表，經总裁判簽字後，予以公布；
5. 接收和審理向裁判委員會提的意見書；
6. 聯繫和公布每日氣象情況；
7. 保管競賽中所使用的各種精密器材。

(四) 器材、場地組長：

1. 於競賽前一天，必需布置好競賽需用的場地，並保證及時供應器材；
2. 競賽期間，保管各項器材、場地設備和負責交通用具的使用；
3. 參加裁判委員會所召開的會議；
4. 競賽結束後，負責清理場地和器材，並報告总裁判。

(五) 裁判長（各項裁判長）：

1. 競賽前檢查場地和器材準備情況；

2. 組織和領導裁判員正確地進行裁判工作；
3. 競賽前一天召集舵手會議，抽签決定航道（盪槳和盪槳駛帆綜合賽）；
4. 對犯有嚴重錯誤的運動員，可取消該次競賽資格。事由應報告總裁判；
5. 在必要情況下，可調動本項裁判人員；
6. 接受和審查意見書，審查裁判員對運動員處理的意見，並作出決定；
7. 決定航程和起航線（三角繞標駛帆）；
8. 負責召集會議，宣布和解說對意見書審查的決定；
9. 負責總結本項競賽的裁判工作。

第三节 參加競賽人數的規定

本規則各個單項項目參加競賽的運動員為七名（舵手一名；槳手六名），但手旗通信參加競賽的運動員為八名（其中包括預備槳手一名）。

*注：凡無故損壞舢舨或裝備者，應扣該隊的總分。

第一篇 三角繞標駛帆規則

第一章 裁判工作人員

第一节 裁判組

裁判長 1人

換船裁判員 1—2人

起点裁判長 1人

發令裁判員 2—3人

起点檢查裁判員 2—3人

活動檢查裁判員(根據競賽船只確定人數)

固定檢查裁判員(根據競賽船只確定人數)

終點裁判長 1人

計時裁判員 1—3人

記錄裁判員 2人

第二节 裁判員職責

(一) 換船裁判員：

1. 根據競賽日程和時間，檢查各舢舨的

装备，并将运动员带到竞赛场地；

2. 于竞赛前一天召集舵手抽签，决定舢舨号数；在前一次驶帆竞赛完毕后，组织各队按规定次序轮换舢舨，进行下一次竞赛。

(二) 起点裁判长：

1. 在裁判长的意图下，及时发出竞赛信号；

2. 检查在起点所用的器材是否配备齐全；

3. 领导发令裁判员及时发出召回信号，召回抢航的舢舨；

4. 打开起航线后，组织裁判员观察竞赛舢舨犯规与否，并向走完了全航程的舢舨发出到达终点信号；

5. 负责保管各种信号工具。

(三) 发令裁判员：

在起点裁判长领导下，按时发出各种竞赛信号。

(四) 起点检查裁判员：

1. 从准备信号起，检查竞赛舢舨犯规与

否；

2. 檢查各競賽 舳舩是否按規則 执行 讓路。

(五) 活動檢查裁判員：

1. 負責檢查途中船只，是否按規則進行競賽，詳細記下犯規情況；

2. 競賽結束後，所有途中裁判員，應汇报和研究犯規舢舨的有關資料；

3. 应使自己船只在不影响競賽舢舨的航行情況下進行工作。

(六) 固定檢查裁判員：

1. 負責固定于各轉彎標誌處的固定裁判船的固定位置

2. 檢查各舢舨到達標誌的時間和號碼，是否有不正確的繞標或碰標；

3. 對犯規的舢舨進行登記，並畫出情況圖；

4. 競賽結束後固定檢查裁判員，應汇报犯規舢舨的一切資料。

(七) 終點裁判長：

1. 檢查在終點所用的器材已否配備齊全；
2. 觀察到达終點的舢舨；
3. 領導計時、記錄裁判員進行工作，競賽結束後，領導記錄員算出各舢舨走完全航程的分數和名次。

(八) 計時裁判員：

1. 从發出預告信號起開始計時，報告到達五分鐘的時間，以後每隔一分鐘報告一次，直到打開起航線為止；
2. 第一艘舢舨到达終點的同時，啟動第二只秒表；
3. 計算出封閉終點線的時間，告訴記錄員。

(九) 記錄裁判員：

1. 登記發出各種信號的時間；
2. 登記陸續到达舢舨落後於第一名舢舨到达的時間；
3. 詳細的核對和算出競賽舢舨的名次和得分。

第二章 各种規定

第一节 競賽項目和規定

一、不換船競賽時，在不違犯本規則規定的舢舨結構的情況下，可允許運動員改進船只裝備。

二、不換船競賽只進行一次。

三、在換船競賽時，應使用適合規則規定的船只和規定裝備參加競賽，但允許運動員在不改變舢舨結構和裝備原則下，加以整修。

四、換船競賽，按規則規定，最少進行兩次；每次競賽完畢後，按規定號碼換船，再進行下一次競賽。

五、競賽時舢舨的裝備：

- | | | | |
|-------|------|--------|------|
| 1. 桨 | 8 把； | 5. 水撮 | 1 个； |
| 2. 桨叉 | 7 个； | 6. 直航柄 | 1 个； |
| 3. 橢帆 | 1 套； | 7. 救生衣 | 7 件； |
| 4. 挽鈎 | 1 根； | 8. 信號旗 | 1 付。 |